

以色列专利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

第一部分

PPH：使用来自 SIPO 的国家工作结果

背景

以色列专利局（ILPO）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同意启动 PPH 试点项目。

PPH 项目设计为，当至少一个对应的权利要求被参与的专利局认定为可授权时，通过在第二个专利局允许加快专利审查来减少管理和流程上的负担。

简介

PPH 旨在帮助申请人依据在首次申请局（OFF）被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就在二次申请局（OSF）提出的对应申请获得优先审查，同时允许 OSF 利用 OFF 的检索和审查结果。

当 ILPO 系 OFF，并且以色列申请中包含被认定为可授权/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申请人可就其在作为 OSF 的 SIPO 提出的对应申请请求加快审查。有关向 SIPO 提出请求参与 PPH 试点项目的流程和要求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可从 SIPO 网站获取：

http://english.sipo.gov.cn/examination/linkssy/201108/t20110830_618158.html

当 ILPO 系 OSF，并且作为 OFF 的 SIPO 受理的对应申请包含被认定为可授权/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时，申请人可向 ILPO 请求参与 PPH 试点项目，并在 PPH 试点项目下就该以色列申请请求优先审查。

A. PPH 试点项目的试点时间

PPH 试点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启动，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结束。如有必要可延长，以充分评估 PPH 项目的可行性。SIPO 和 ILPO 将评估试点项目的结果，以决定项目是否及如何在试点结束后全面实施。如果参与量超出可管理的水平，或出于其他任何原因，两局可提前终止 PPH 试点项目。如果 PPH 试点项目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终止，会发布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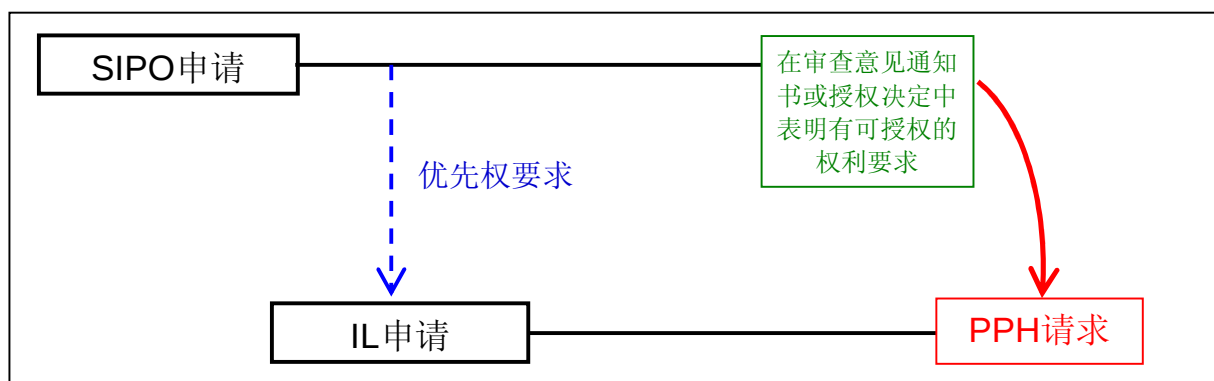
B. 在 ILPO 请求参与 PPH 试点项目的要求

为能够参与 PPH 试点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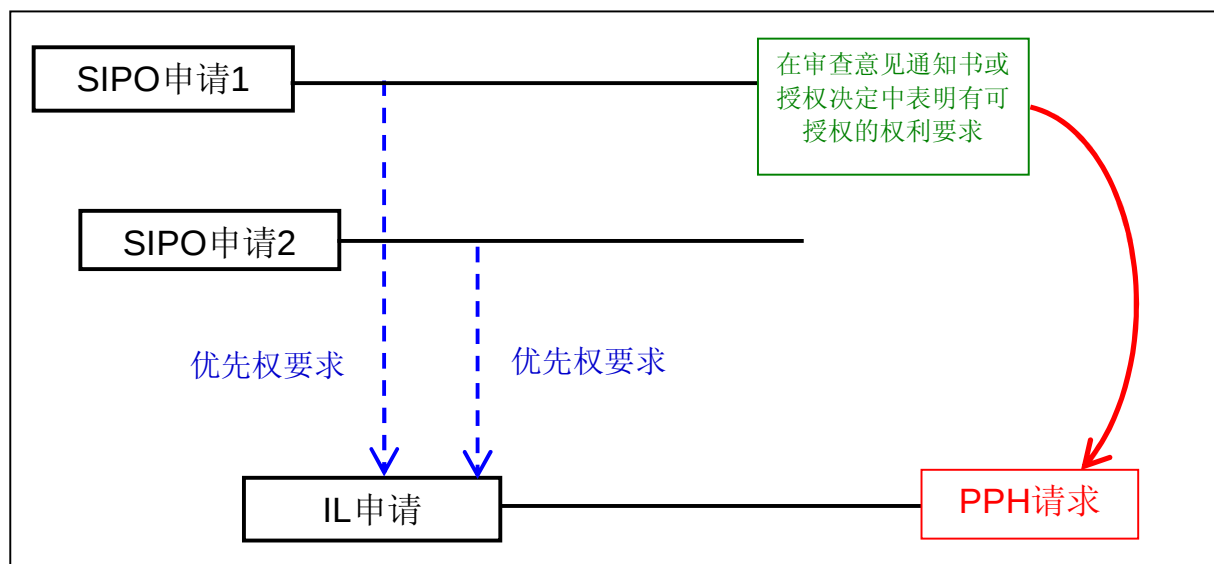
以色列（IL）申请是巴黎公约申请，其根据以色列专利法第 10 章有效要求一件或多件 SIPO 申请的优先权。

满足该要求的以色列申请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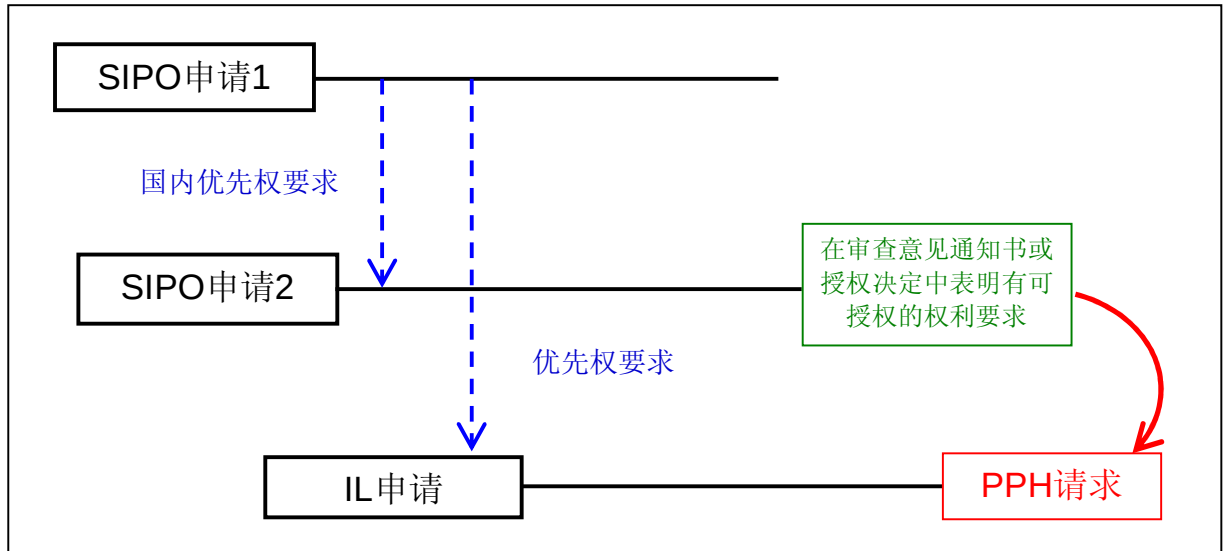
— (A) IL 申请，通过巴黎公约途径要求一件 SIPO 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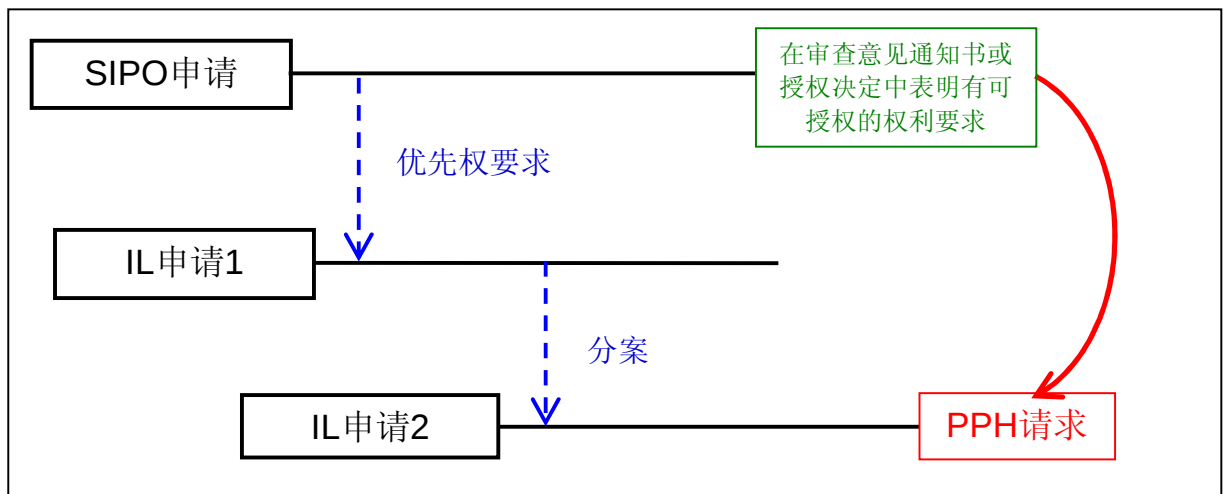
— (B) IL 申请，通过巴黎公约途径要求多件中国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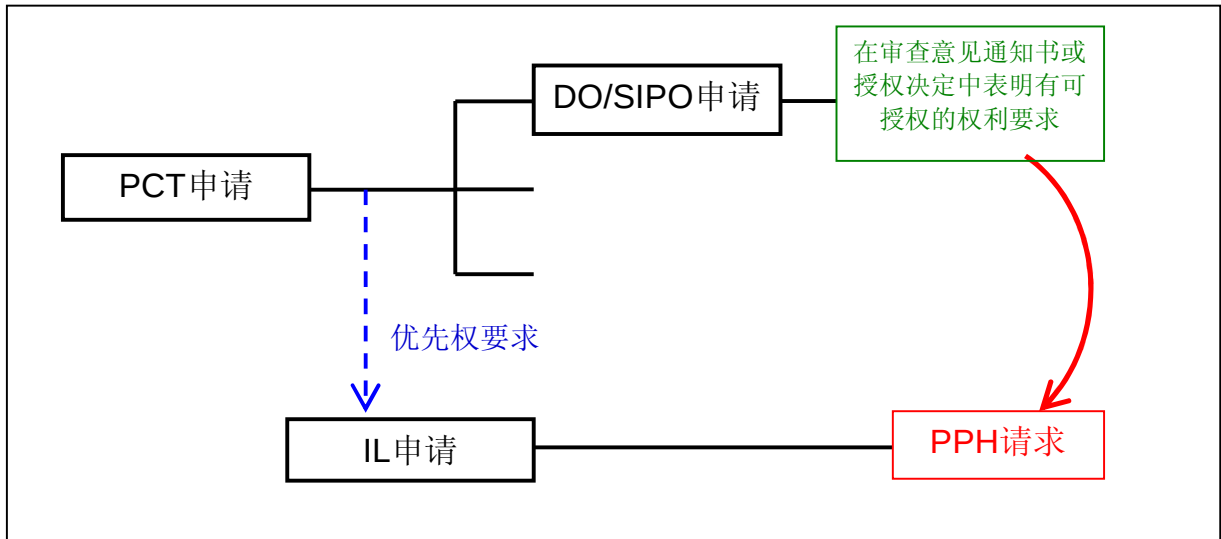
— (C) 巴黎公约途径，国内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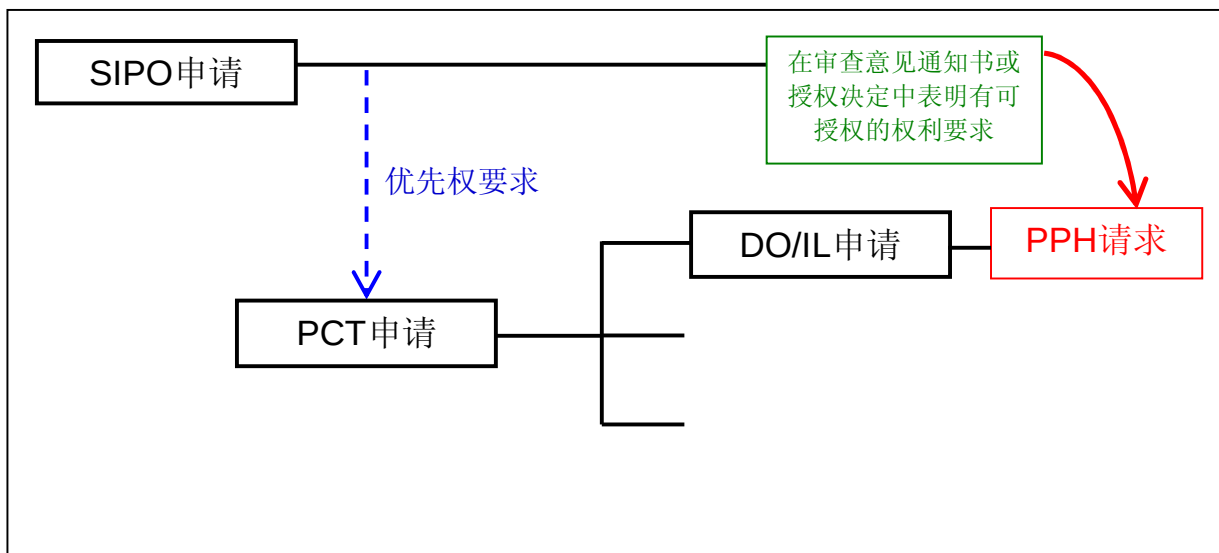
— (D) 巴黎公约途径，分案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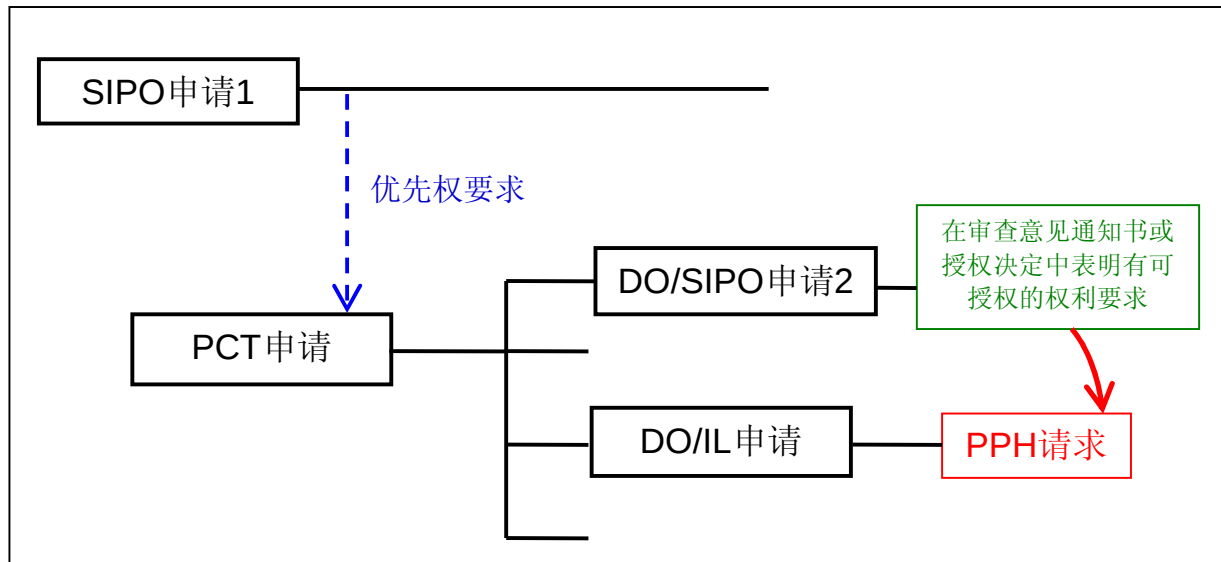
— (E) 经巴黎公约途径要求 PCT 申请优先权的 ILPO 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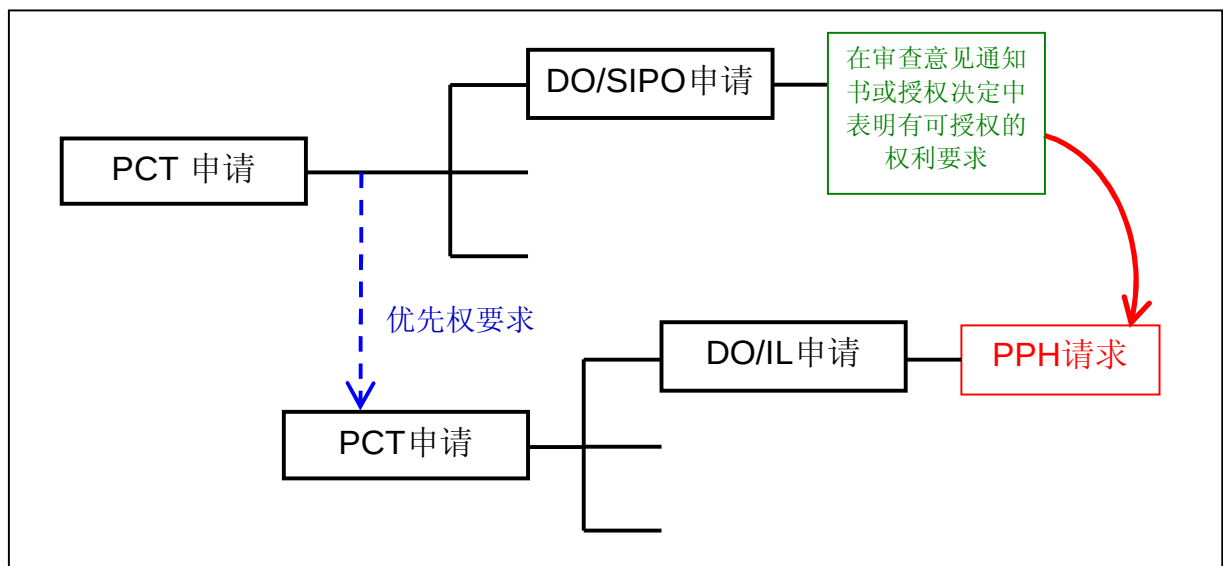
— (F) ILPO 申请是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该 PCT 申请通过巴黎公约途径要求 SIPO 申请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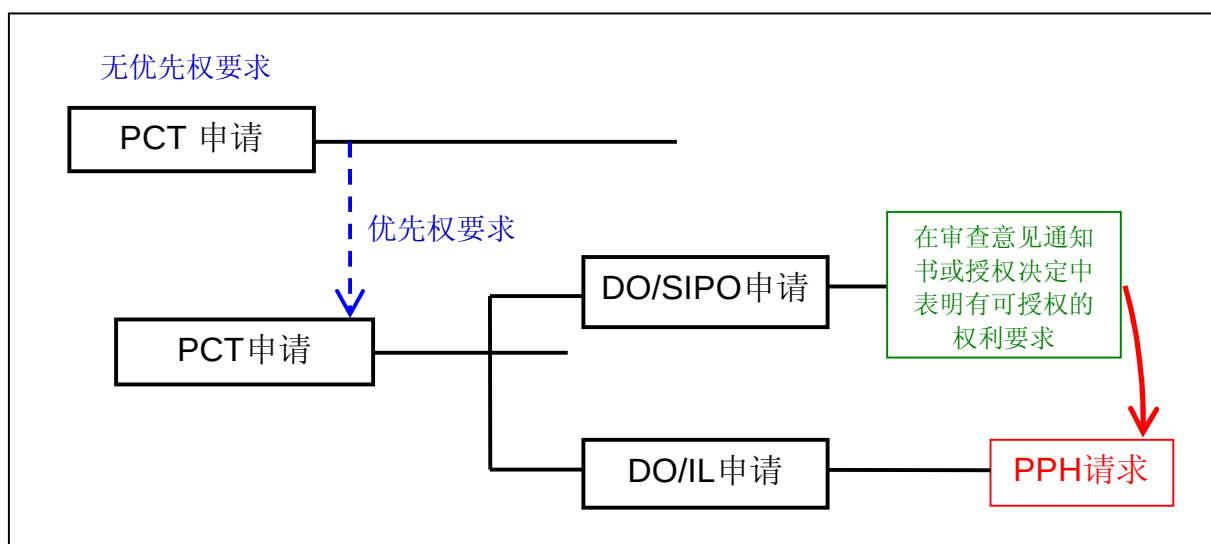
— (G) PCT 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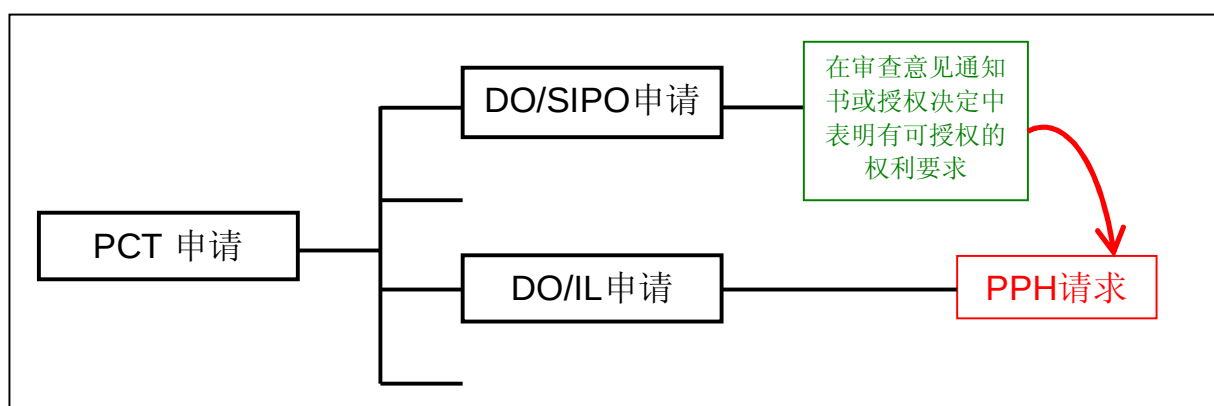
— (H) IL 申请是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该 PCT 申请通过巴黎公约途径要求另一 PCT 申请的优先权



— (I) 直接 PCT 和 PCT 途径



— (J) IL 申请是无优先权要求的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



(1) 具有可授权或具有可专利性权利要求的 SIPO 申请不必是 IL 申请的优先权要求基础（基础申请）。SIPO 申请可以是基础申请的衍生申请，如基础申请的分案申请。注意，如果具

有可授权或具有可专利性权利要求的 SIPO 申请不是 IL 申请的优先权要求基础，申请人必须清楚指出具有可授权或具有可专利性权利要求的 SIPO 申请和作为 IL 申请优先权要求基础的 SIPO 申请之间的关系。（如具有可授权或具有可专利性权利要求的 SIPO 申请 X 是 SIPO 申请 Y 的分案申请，IL 申请要求 SIPO 申请 Y 的优先权。）

(2) SIPO 申请必须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被 SIPO 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当 SIPO 申请中可授权/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可通过“中国专利查询系统”¹（SIPO 的文件访问系统）获得时，申请人不需要提交上述文件。然而，如果 ILPO 审查员不能通过“中国专利查询系统”获得上述文件或不能理解译文，ILPO 审查员将要求申请人提交必要文件。

如果 SIPO 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未明确指出某权利要求是可授权的，申请人必须在参与 PPH 试点项目请求或随附参与请求的传送函中包含如下声明：就该权利要求 SIPO 作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未给出驳回理由，因此，该权利要求被 SIPO 认为是可授权的。

例如，在 SIPO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六项“审查的结论性意见”之“关于权利要求书”部分或“第二/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五项“审查的结论性意见”之“关于权利

¹ http://publicquery.sipo.gov.cn/index.jsp?language=en_US

要求书”部分未提及的权利要求，可以被认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申请人必须就此给出上述声明。

(3) 请求参与 PPH 试点项目的 IL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必须与 SIPO 申请中被认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或经修改后充分对应。

用于 PPH 审查的所有原始提交的或经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必须充分对应于 SIPO 申请中表明可授权的权利要求中的一个或多个。考虑到由于翻译和权利要求格式要求造成的差异，如果 ILPO 申请的权利要求与 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有着同样或相似的范围，或者 ILPO 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比 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小，那么，权利要求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在此方面，当一个 SIPO 权利要求修改为被说明书（说明书正文和/或权利要求）支持的附加技术特征所进一步限时，权利要求的范围变小。

与 SIPO 表明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ILPO 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新的/不同类型权利要求时，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例如，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仅包含制备产品的方法权利要求，如果 ILPO 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依赖对应方法权利要求的产品权利要求，那么，ILPO 申请的权利要求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ILPO 申请不需要包含所有 SIPO 表明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删去某些权利要求是允许的。例如，SIPO 申

请包含 5 项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ILPO 申请可以仅包含其中的 3 项权利要求。

申请人还必须以英文提交权利要求对应表。权利要求对应表必须说明 IL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是如何与 SIPO 申请的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的。

(4) 请求参与 PPH 试点项目的 IL 申请的审查应尚未开始。

(5) 申请人必须提交参与 PPH 试点项目请求并请求优先审查 IL 申请的请求。请求样表可在 ILPO 网站获取：

<http://index.justice.gov.il/Units/RashamHaptentim/Units/patent/Madricim/Pages/PPH.aspx>

(6) 当 SIPO 申请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与可专利性相关）的副本及其译文可通过“中国专利查询系统”²（SIPO 的文件访问系统）获得时，申请人不需要提交上述文件。然而，如果 ILPO 审查员不能通过“中国专利查询系统”获得上述文件或不能理解翻译的权利要求时，ILPO 审查员将要求申请人提交必要文件。

审查意见通知书应为英文或翻译成英文。机器翻译可接受。然而，如果 ILPO 审查员不能充分理解翻译的审查意见通知书，ILPO 审查员将要求申请人提交专业的译文。

(7) 申请人必须遵照以色列专利法 5727 - 1967 第 18 章并提交文件列表，列出 SIPO 审查员在 SIPO 审查意见通知书中

² http://publicquery.sipo.gov.cn/index.jsp?language=en_US

引用的文献。如果参考文献是在线可获取的专利文献，申请人不必提交之。然而，若专利审查员难以获取该文献，将要求申请人提交之。非专利文献必须提交。引用文献的译文并非必要。

参与 PPH 试点项目的请求及所有支持文件必须提交给 ILPO，并给以“基于专利审查高速路的特别请求”的文件标识。随附 PPH 文件提交的任何初步修改必须分别单独标注为初步修改。

参与 PPH 试点项目请求及特别状态予以批准后，申请人会得到通知，其 IL 申请会得到优先审查。对于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的参与 PPH 试点项目请求，申请人会得到通知，被告知请求存在的缺陷。申请人有一次机会克服缺陷，并重新提交参与请求（仍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注意，审查员不会因等待申请人为克服缺陷重新提交参与请求的答复而延迟就申请作出审查意见。这与该申请已经符合正常程序的情况有关。也就是说，如果在通知申请人请求存在缺陷之后，申请被审查员选取进行审查，那么，任何重新提交的请求将不予受理。如果重新提交的请求克服了缺陷，同时，审查尚未开始，那么，请求及特别状态予以批准。申请人将得到通知其 IL 申请会得到优先审查。如果请求仍有缺陷，申请人将得到通知，其申请将按照正常程序等待审查。

(8) 专利申请参与 PPH 试点项目请求及特别状态被批准，不会惠及其分案申请。为使分案申请取得特别状态，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上所有条件。

如果上述 (2)、(6) 和 (7) 提及的任何文件在提交参与 PPH 试点项目请求前已随附 IL 申请提交，申请人不需要随附参与请求再次提交这些文件。申请人可以简单引用这些文件，并在参与 PPH 试点项目请求中指出这些文件已于何时随附 IL 申请提交。

C. 特别审查程序

一旦 IL 申请参与 PPH 试点项目请求及其特别状态获批，该 IL 申请将会在除以下类别之外的其他所有类别申请前由审查员进行审查：明确可授权的申请、已设定时限的申请（如审查员答复），以及已获得“加快审查”特别状态的申请。

参与 PPH 试点项目请求获批后，修改或增加的任何权利要求必须与 SIPO 申请中一个或多个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申请人需随附修改提交权利要求对应表（参见 B. (3)）。如果修改或新增的权利要求与 SIPO 申请中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不充分对应，修改将不予接受，并视为在 PPH 路径下未予回应的答复，因此将被作为常规申请处理。

PPH 项目不免除申请人依以色列专利法 5727-1967 规定需承担的义务。通过满足上述要求 B. (6) 和 (7)，以及以色列

专利法 5727-1967 第 18 章和官方通知 M.N. 51 规定的所有要求，申请人视为履行了将对应国外申请引用的任何实质性现有技术告知 ILPO 的义务（参见以色列专利法 5727-1967 第 18 章）。

关于本公告的任何问询可直接联系 pph@justice.gov.il。

第二部分

PPH: 使用来自 SIPO 的 PCT 国际工作结果

PCT-PPH 试点项目

PCT-PPH 试点项目设立为服务于已收到以下文件的申请人:

(1) 国际检索单位 (WO/ISA) 作出的书面意见 (ISA 必须是 SIPO), 或

(2)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WO/IPEA) 作出的书面意见 (IPEA 必须是 SIPO), 或

(3)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必须是 SIPO) 作出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IPER),

上述文件之一指出 PCT 申请的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 可以就对应以色列申请提出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请求, 及基于 PCT-PPH 试点项目使得该以色列申请特殊的请求书。向 ILPO 提出请求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的流程和要求如下。

A. PCT-PPH 试点项目的试点时间

ILPO 和 SIPO 同意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启动 PCT-PPH 试点项目, 为期两年, 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结束。如有必要, 试点时间可延长, 以充分验证 PCT-PPH 试点项目的可行性。如果参与量超出可管理的水平, 或出于其他任何原因, ILPO 和

SIPO 两局可提前终止 PCT-PPH 试点项目。如果 PCT-PPH 试点项目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终止，会发布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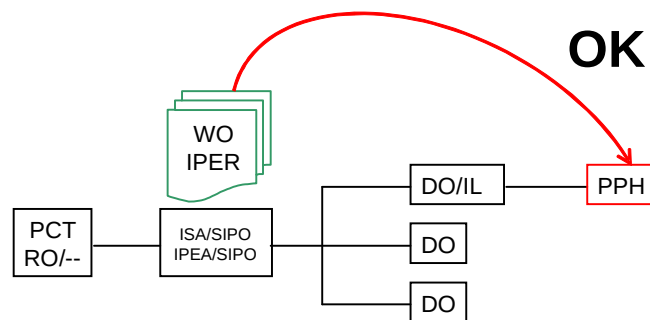
B. 在 ILPO 请求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的要求

为能够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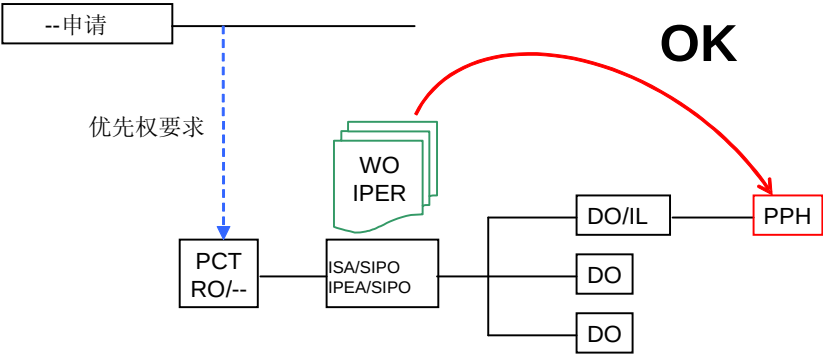
(1) 要求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的对应以色列申请与 PCT 申请之间的关系满足以下要求之一（注意，下图中使用的 RO/--指依 PCT 在任一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

(a) 以色列申请为对应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参见下图 (A)、(A') 和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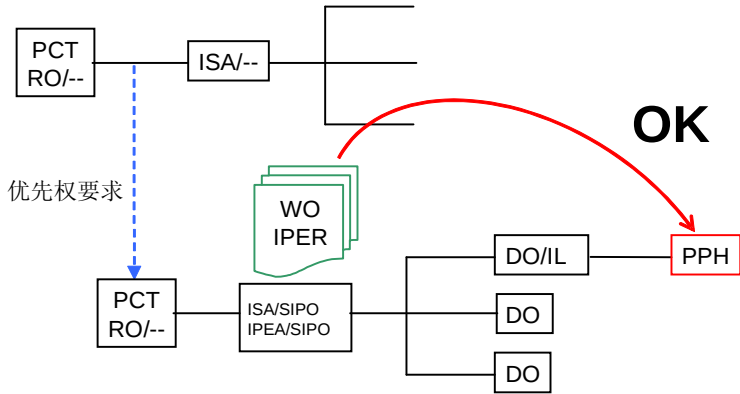
(A) 以色列申请是对应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



(A') 以色列申请是对应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
(该对应 PCT 申请要求其他任意国家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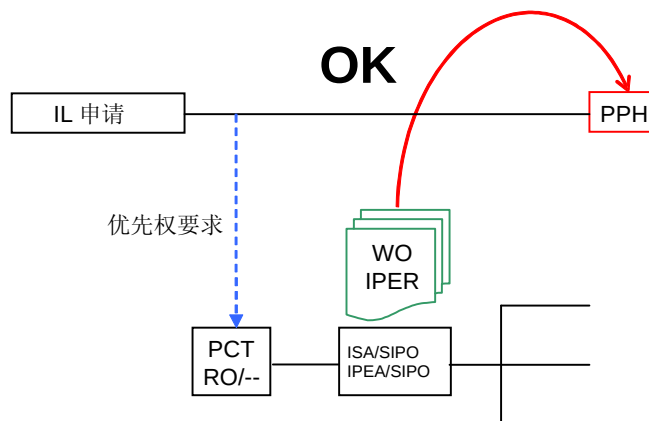


(A'') 以色列申请是对应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
(对应 PCT 申请要求另一 PCT 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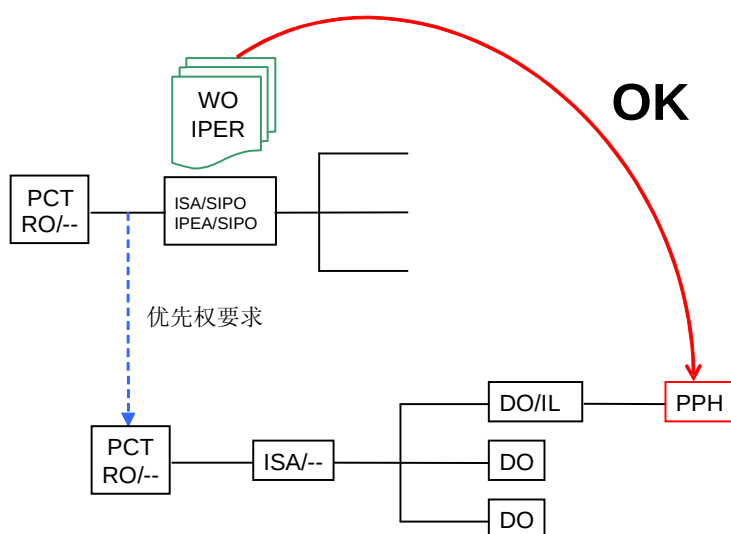
(b) 以色列申请是对应 PCT 申请优先权要求基础的国家申请，参见下图 B。

(B) 以色列申请是对应 PCT 申请优先权要求基础的国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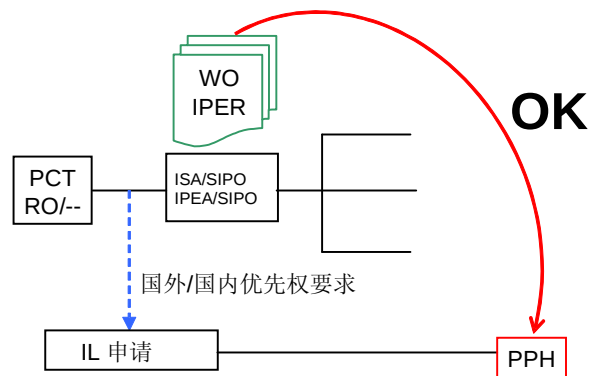
(c) 以色列申请是另一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可在任一受理局提出），该 PCT 申请要求对应 PCT 申请的优先权，参见下图 C。

(C) 以色列申请是要求了对应 PCT 申请优先权的另一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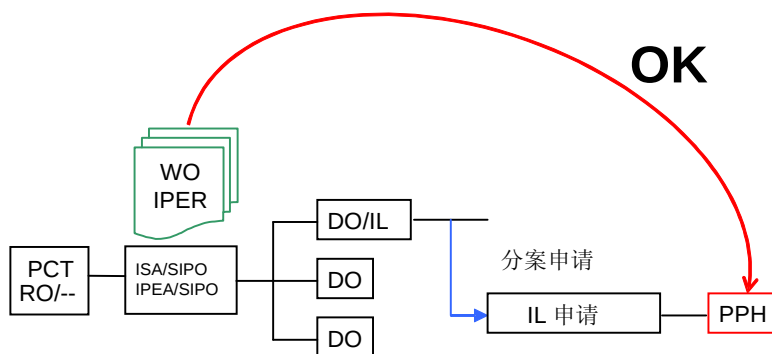
(d) 以色列申请是要求对应 PCT 申请国外/国内优先权的国家申请，参见下图 D。

(D) 以色列申请是要求对应 **PCT** 申请国外/国内优先权的国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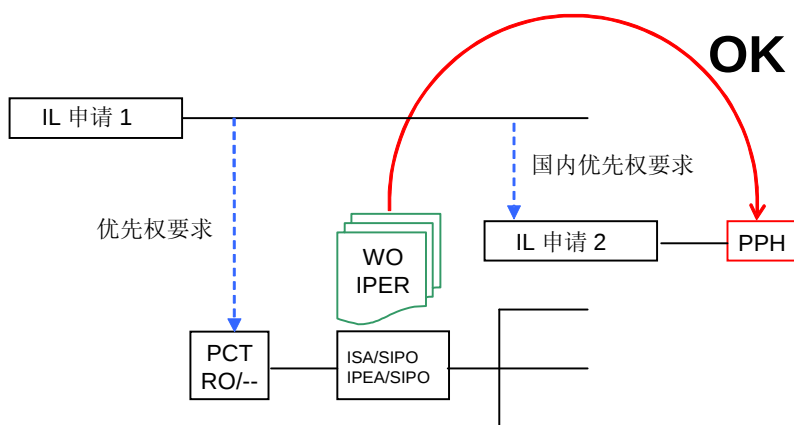


(e) 以色列申请是满足以上 (a) 至 (d) 情形之一的以色列申请的分案申请。参见下图 (E1) 和 (E2)。

(E1) 以色列申请是满足以上 (a) 情形的申请的分案申请



(E2) 以色列申请 (IL2) 是要求满足以上 (b) 情形申请 (IL1) 国内优先权的申请



(2) 对应于以色列申请的 PCT 申请的国际阶段最新工作结果，即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WO/ISA）、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书面意见（WO/IPEA）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ER），指出该 PCT 申请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若构成 PCT-PPH 请求基础的 WO/ISA、WO/IPEA 或 IPER 的第 VIII 栏记录有任何意见，申请人必须指出并解释权利要求如何克服了第 VIII 栏的意见，无论是否已提交了修改以克服第 VIII 栏所提出的意见。若申请人不指出并解释权利要求如何克服了第 VIII 栏记录的意见，以色列申请将不能够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

注意，作出 WO/ISA、WO/IPEA 和 IPER 的 ISA 和 IPEA 仅限于 SIPO。

申请人不能仅基于国际检索报告（ISR）请求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

(3) 权利要求对应性

(a) 请求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的每个以色列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都必须与对应 PCT 申请中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并且不受第 VIII 栏意见影响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充分对应，或经修改后充分对应。

(b) 考虑到由于翻译和权利要求格式要求造成的差异，如果以色列申请的权利要求与对应 PCT 申请中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并且不受第

VIII 栏意见影响的权利要求有着同样或相似的范围，或者，以色列申请权利要求的范围比对应 PCT 申请中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并且不受第 VIII 栏意见影响的权利要求的范围小，那么，权利要求被认为是充分对应。

(c) 在此方面，当对应 PCT 申请中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并且不受第 VIII 栏意见影响的权利要求修改为被以色列申请的说明书支持的附加特征进一步限定时，权利要求的范围变小。限定后范围更小的权利要求必须以从属权利要求的形式出现在请求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的以色列申请中。

(4) 请求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的以色列申请的实质审查尚未启动。

(5) 申请人必须提交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请求和优先审查以色列申请的请求。请求样表可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在 ILPO 网 站

“<http://index.justice.gov.il/Units/RashamHaptentim/Units/patent/Madrichim/Pages/PPH.aspx>” 获得。

(6) 如果申请符合以上 B. (1) (a) 规定的情形，当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 (IPRP) 的副本在线可获取时，申请人无需这些文件的副本及其任何英文译文。申请人无需提交这些文件，除非 ILPO 要求。(WO/ISA 和 IPR 通常作为 “IPRP 第 I 章” 和 “IPRP 第 II 章” 分别在优先权日之后 30 个月内可获得)

(7) 如果被指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可在线获取时，除非 ILPO 要求，申请人无需提交这些文件。当权利要求以中文书就时，申请人仍需提交其译文。

(8) 申请人必须以英文提交权利要求对应表。权利要求对应表必须说明以色列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是如何与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的。

(9) 申请人必须根据以色列专利法 5727 - 1967 (“法则”) 第 18 章提交列表，列出与请求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以色列申请对应的 PCT 申请的国际工作结果 (WO/ISA、WO/IPEA 或 IPER) 引用的文件 (上述列表已随附以色列申请提交的除外，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可以简单引用之前提交的列表，并在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请求中指出这些列表已于何时随附以色列申请提交) 。如果参考文献系专利文件且可在线获取，申请人无需提交之。然后，若专利审查员获取该文件存在困难，将要求申请人提交之。非专利文献必须提交。引用文献的译文并非必需。

(10) 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的请求及所有支持文件必须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交给 ILPO，寄信到：Israel Patent Office, 1 Agudat Sport Hapoel St. Technology Garden, Building No. 5, Jerusalem, 9695101, Israel ； 或 通 过 以 下 邮 箱：pph@justice.gov.il。随附 PCT-PPH 文件提交的任何初步修改及

第 18 章的法律列表必须分别单独标注为初步修改及第 18 章的法律列表。

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请求及特别状态予以批准后，申请人会得到通知，其以色列申请会得到优先审查。对于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的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请求，申请人会得到通知，告知请求存在的缺陷。申请人有一次机会克服缺陷，并重新提交参与请求（仍必须按照上述提交并标识）。注意，审查员不会因等待申请人为克服缺陷重新提交参与请求的答复而延迟就申请作出审查意见。也就是说，如果在通知申请人请求存在缺陷之后，申请被审查员选取进行审查，那么，任何重新提交的请求将不予受理。如果重新提交的请求克服了缺陷，同时，审查尚未开始，那么，请求及特别状态予以批准。申请人将被通知其以色列申请会得到优先审查。如果请求仍有缺陷，申请人将得到通知，其申请将按照正常程序等待审查。

专利申请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请求及特别状态被批准，不会惠及其分案申请。为使分案申请取得特别状态，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上所有条件。

C. 特别审查程序

一旦以色列申请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请求及其特别状态获批，该以色列申请将会在除以下类别之外的其他所有类别申请前由以色列审查员进行审查：明确可授权的申请、已设定时

限的申请（如审查员答复），以及已获得“加快审查”特别状态的申请。

参与 PCT-PPH 试点项目请求获批后，修改或增加的任何权利要求必须与对应 PCT 申请中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充分对应”的定义参见以上 II.B. (3)。申请人需随附修改提交权利要求对应表（参见以上 II.B. (8)）。如果修改或新增的权利要求与对应 PCT 申请中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权利要求不充分对应，修改将不予接受，并视为未予回应的答复。

该 PCT-PPH 项目不免除申请人依以色列专利法 5727 - 1967 规定需承担的义务。通过满足上述要求 II.B. (6) and (9)，以及满足以色列专利法 5727 - 1967 第 18 章和官方通知 M.N. 51 规定的所有要求，申请人视为履行了将对应外国申请引用的任何现有技术告知 ILPO 的义务（参见以色列专利法 5727 - 1967 第 18 章）。

关于本公告的任何问询可联系电子邮件 pph@justice.gov.il。